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暂行办法 和江苏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苏体规[2022]4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县(市、区)体育局(文体广旅局、教体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 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有关规定,省体 育局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和裁量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江苏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暂行办法

2. 江苏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江苏省体育局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1

江苏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体育工作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各级体育执法部门行使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体育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
- (二)公正、公开原则;
- (三)过罚相当原则;
-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五)程序正当原则;
- (六)综合裁量原则。

第五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 (二)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违法行为频次;
- (四)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六)违法所得数额;
- (七)其他依法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 (四)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 第八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体育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体育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改正或者及时终止违法行为的;
 -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社会危害程度轻微的;
 - (三)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 (四)主动举报体育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采取暴力、威胁等不正当手段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 (三)伪造、损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 (四)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同一违法行为被体育执法部门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法的;
 - (六)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考虑案件所有情节,综合裁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体育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材料,按照本办法规定,充分考虑有关行政处罚裁量因素;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附有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以及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

开展行政处罚决定审核、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以及依法对有关行政处罚进行集体讨论时,应当充分审查和考量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是否合法、适当,并做好相应的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体育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对应的裁量基准确定处罚种类、罚款金额。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由体育执法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体育执法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体育执法部门应当进行核实;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体育执法部门不得因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一并告知作出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事实、理由、法定依据和裁量标准。

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 — 4 —

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本办法所称的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本办法所称的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解件の

| 쌑 | ; ; ; | 9 4 | 裁量 | E H | 47-1-77-0 |
|---|-------------------------------|---|----------|--------------------------|---|
| 咿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外次 | 西田条件 | 具体你准 |
| | 达 以 数 等 等 等 |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 | 从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
| - | 及、数方以足及体育道德和体 會 寨 事 规则, 弄虚作假、 | 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 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 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 — 般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る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座 中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學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1 11=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 违反依存商法》行 | (4) 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 体育赛事活动 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组织者违反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体育法》行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 为 时,未及时中止的; |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三)女全余仟个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 从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组织下 |

| 全 字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必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从 |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7天以下,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万元以下,万元以下。 | 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 ω | 侵占、破坏公 共体育场地设 施 |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侵占、破坏公 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共体育场地设 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施 上,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7天以上15天以下,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处实际损失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15 天以上,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场场方式的方式的方式的方式的方式以上。 | 处实际损失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 | 从轻 | 期限内改正。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
| 4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 场地设施 | 经批准临时占用公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逾 品公本每届当公公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对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造成破坏。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 & 九以上五 1 & 九以 1 的的,没收违法所得。 | 手 | 逾期未改正,对公共休育场制设施法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一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
| | | | | 成破坏。 | |
| | | |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
| | | | 从轻 | 期限内关闭。 | 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 |
| | |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 | | | 词。 |
| | 未经许可经营 | 险性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 | | 逾期未关闭, 符合 | 光 化 注 光 化 化 元 元 元 |
| 5 | 高危险性体育 | 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 | - 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 |
| | 项目 | 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项目许可条件。 | ダーニータルダーで対象。 |
|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逾期未关闭, 不符 | 逾期未关闭,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 |
| | | | 从重 | 合经营高危险性体 |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
| | | | | 育项目许可条件。 | 款。 |
| ٧ | 违法经营高危 |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 | 二 女 | 期限内改正,未造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כ | 险性体育项目 | 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 | 文社 | 成严重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

| 作 미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職 名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P | | 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 ☆ | 逾期未改正,未造 | 逾期未改正,未造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 |
| | | | 長 | 成严重后果。 |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X, | 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 | | ***************************************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 |
| | | 关闭, 吊销许可证照, 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 | | | 照, 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 |
| | | 目经营活动。 | 从重 | 造成严重后果。 | 目经营活动。逾期未改正的, |
| | | | | |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
| | | | | | 以下的罚款。 |
| | | | | 及时纠正违法行 | |
| | | | こな | 为,违法所得不足 | 为,违法所得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 |
| |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 | 文 | 3 万元或者没有违 | 3万元或者没有违 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 4 2 2 4 4 | 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 | | 法所得。 | |
| | 局危险性体胃医口经营 | 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 光化 计 |
| | 坝口经官省 积得许可证后, | 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 | |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 | 及收进压川待,并处进压川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_ | 八田农公司小 | 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 | Γ_{\circ} | |
| | 个本在它然决《杂台农游游 | 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 | |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 |
| | 米干心竹苗及谷村后又 |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 | |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设 |
| | 子 二 冬 二 | 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おくみに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万以 |
| | | 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ところよ。 | 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 |
| | | | | | 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 |
| | | | | | 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例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高危险性体育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 | 从轻 | 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扰体育执法人员依法 | 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 | 一般 | 对体育执法人员履 行监督检查职责造 成不利影响。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 | 有言语辱骂、肢体 攻击等暴力抗拒执 法行为。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从轻 |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 沒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 所得 5000 元以下。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6 | 体育彩票代銷者违反规定销金彩票 | 责令政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一)进行虚铝性,误异唑曾任的.(二) | - 一般 | 违法所得 5000 元 以上 10000 元以 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Ş | 当的,(一)处以严政压、死人压量限的,(一)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 从重方式销售彩票的"。 | | 违法所得 10000 元 以上。 | 违法所得 10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쌑 | # !! # # # | | 裁量 | 许田农华 | 目体计块 |
|----|--|-------------------------|----------|-------------|--|
| 卟 | 压冻仃少 | 法定帐据 | 外次 | 迈 | 共冲 你在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 女法子的鱼名名子 |
| | | |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 | 有现法用待的效收过法用 地名法尔格拉法 |
| | 1 | <u> </u> | ₹ † | 以下,未对公共体 | 在, 文元日府乃在四十二人 |
| | | | | 育设施造成破坏。 | · 元 |
| | 八十年首沿海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 |
| | 40次不可以的 数据 | 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 违法所得 5000 元 | 违法所得 5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 |
| | 百年十月二天二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十十十十八十八十十十十十八十八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 | | 以下, 对公共体育 | 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
| 10 | 少公水 | 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 | | 设施造成破坏; 或 | 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 |
| | 杨少咒、万家父哲并示明《 | 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 | <u> </u> | 者违法所得 5000 | 者违法所得 5000 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 |
| | 六台司可受允许华 |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 | 元以上, 未对公共 | 元以上,未对公共 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 |
| | 3 07 |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体育设施造成破 | 调款。 |
| | | | | 坏。 | |
| |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 | 计下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 | | | 从重 | 以上,对公共体育 | 汉牧过汝川市, 井刈过汝川, 组, 4分11, 1000年, 4000年, 1000年, |
| | | | | 设施造成破坏。 | 作4倍公丁3倍以广刘贰。 |

备注:本基准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部分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